抢劫潜逃15年 救下退役军人后投案

法院结合其见义勇为的表现宽大处理，判处有期徒刑8年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犯下抢劫罪后，男子丁正仁连夜逃走，一逃就是 15 年。15 年里，他辗转多地打工最终流落至拾荒。一次拾荒途中，丁正仁偶然救助了一名突发脑梗倒地的病患，而这名病患竟是名曾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醒来后得知丁正仁的经历，最终劝说并陪同他返沪自首。

日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丁正仁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合伙抢劫后潜逃 15 年

2006 年，年仅 20 岁的丁正仁与几名老乡一起来到上海打工，并顺利应聘进入一家实业公司，包括其堂弟丁正伟在内的其余老乡则进入附近工厂工作。

2006 年 12 月，几名老乡一起来到丁正仁工作的地方探望他，却偶然发现其公司车间堆放了大量不锈钢原材料。其中一名老乡田大国围着那堆不锈钢转了好几圈，把丁正仁拉到一旁：“我们把这些东西弄走吧，能卖好多钱。”丁正仁连忙摇头说：“不能这么做。”田大国撇撇嘴不理他，转头去向另外几个老乡预谋商量。过了几天，堂弟丁正伟来找丁正仁，再次劝说他运走这些不锈钢卖钱，丁正仁经不住再三诱惑，最终答应。

当晚 12 点左右，丁正仁一行 7 人见工厂附近空旷无人，决定动手。几人陆续翻墙进入公司，其中包括丁正仁在内的 4 人先前往门卫室，想要偷出厂房大门的遥控器。不料刚刚潜入门卫室就被值班保安发现，两名老乡扑上前去把保安控制住，田大国走上前去用事先准备好的胶带将保安的嘴封住，又把眼睛也蒙上，手脚也牢牢绑起来，并抢走了保安手机。

保安倒在地上拼命挣扎，却无法发出声音，田大国等 4 人找到遥控器后与另外 3 人会合，打开工厂大门，将事先准备好的两辆货车、一辆叉车开进工厂，将一批批不锈钢原材料装满两辆货车后运走离开。

随后，几人立即找到一个废品站将所有不锈钢卖了，丁正仁分得 15000 元，钱到手后几人各自离开。丁正仁担心案发，不敢留在上海，连夜逃回了江苏老家。

第二天天亮后，公司员工发现了被绑住的保安，随即报警。

经鉴定，丁正仁等人抢走共计 11 包总重量达 16.7 吨的不锈钢板材，总价值达 59 万元。经侦查，警方很快将目标锁定在丁正仁等人身上。2006 年 12 月 25 日，警方对丁正仁上网追逃，其余同伙则陆续被抓获。

得知同伙被抓获的消息，丁正仁又惊又怕，于是从家中逃出，隐姓埋名，来到苏州一家工厂找了一份工作，却因一次操作不当不慎受伤导致右手断了 3 根手指。此后，被工厂辞退的丁正仁靠着拾荒勉强度日，一路北上从江苏去到北京，一过便是 15 年。

拾荒途中救下退役军人

2021 年 9 月 3 日晚上，在北京拾荒的丁正仁途经一个偏僻公交站时，忽见到一名 50 岁左右男子躺倒在地上，四肢瘫软、口吐白沫、口眼歪斜，显然是突发了严重疾病。

丁正仁四周望去附近空无一人，顾不得多想，赶上前去在倒地男子耳边呼唤了几声。男子昏迷不醒，丁正仁见边上有一公共电话亭，急忙拨打了 120 电话，并守在男子身边等待救护车到来后陪同他前往医院。因这名男子身边并无家人联系方式，丁正仁便帮男子垫付了挂号费和医药费，还守在病床前直至病患男子醒来。

被丁正仁救下的男子名叫安忠，曾是一名退役军人、共产党员，服役期间还曾被授予“首都卫士”称号，荣立二等功。事发当日，他准备乘坐公交车，却在车站突发脑梗，若不是丁正仁恰好经过，极有可能有生命危险。

醒来后的安忠对“救命恩人”丁正仁十分感激，表示想给他一笔感谢费，但丁正仁连连摆手表示拒绝。安忠认为眼前这名拾荒男子救人不求回报，十分难得，便又问：“你有什么生活上的难处，我愿意帮助你。”丁正仁见安忠言辞诚恳，又认为他是军人、党员，值得信任，于是便吐露了自己多年的秘密。

安忠没有想到自己的救命恩人竟是多年逃犯，十分惊讶，但并未心生歧视，反而真诚劝说：“你还是回上海投案自首，结束这样的漂泊生活，服完刑说不定还能和家里人团聚。”同时表示：“我可以和你一起回上海，帮助你向公安机关做担保，尽量使你减轻刑罚。”

丁正仁听后嚎啕大哭，答应同安忠一起回上海。

劝说陪同其返沪投案自首

2021 年 9 月，在安忠的陪同下，案发 15 年后，丁正仁终于回到案发地派出所，一一交代当年自己所犯下的罪行，而安忠也履行诺言，向公安机关表述了自己被救的经过，并手写请求信表示：“希望政府能够考虑丁正仁自首以及救我的情节，能够对他宽大处理。”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丁正仁当年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方法劫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确实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丁正仁多年来经历社会磨难，仍一心向善，救助陌生人，主观上已经弃恶从善，且其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社会危险性较低。因此建议法院结合其见义勇为的表现，减轻对嫌疑人的量刑。这一行为也将能够引导更多罪犯主动投案，行善助人，达到惩前毖后的目的，更能达到“天理、国法、人情”三项办要求相统一的效果。

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以抢劫罪判处丁正仁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迪士尼员工”能低价帮买门票？

原来是为还债“拆东墙补西墙”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陈雨丝

凭着一张失效的迪士尼工作证，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以所谓“低价帮买门票”，实则“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骗得游客近 40 万元。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5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同时责令朱某退赔多名被害人共 37 万余元。

低价售卖迪士尼门票招揽生意获信任

2019 年 11 月，小静（化名）通过朋友介绍加了朱某的微信，朱某自称是“迪士尼员工”，可以找他低价购买迪士尼门票。

出于谨慎，小静买票前约朱某在上海迪士尼乐园门外见了一面。通过线下约见确认了朱某“迪士尼员工”的身份后，小静放心地将门票钱转给了朱某，并且最终确实凭借从朱某处购买的门票顺利入园游玩。

此后近一年时间里，小静多次通过朱某购买迪士尼门票，后还出于信任出借数万元钱款给朱某。

2020 年初，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迪士尼乐园暂时闭园，5 月恢复开放后仍严格执行防疫政策，朱某多次以防疫要求为借口拖延出票，小静不疑有他，仍继续找朱某购票。

直至 2020 年 10 月案发，朱某已经从小静处骗取了数十万元。

“特殊渠道”背后竟是“亏本买卖”

后经查实，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朱某确实在迪士尼工作，小静要求确认身份的时候，朱某正是用离职前的工作证骗过了小静。

自从 2019 年 10 月从迪士尼离职后，朱某完全失去了收入来源，但朱某离职前 2 个月才刚向朋友借了 10 万块钱买车，朱某承诺的还款期届满后，朋友多次催促朱某还钱。

为了尽快还钱，朱某想到了利用自己前迪士尼员工的身份，并通过微信发布了自己在迪士尼工作，可以低价买到迪士尼门票的消息，果然陆续有人找他购买迪士尼门票。

由于门票多是提前预订的，朱某收到转账后，先用于还债和日常开销，待到约定的出票日，再用后来骗到的钱到迪士尼官网以原价购买门票给买票人，干的是“亏本买卖”，为的是维持买票人对自己的信任，以便招揽更多“客户”。

利用收款和出票之间的时间差还债，朱某明知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拙劣骗局迟早会东窗事发，仍放任倒票“生意”越做越好，手上的钱越来越多，资金漏洞却越滚越大。

直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预订门票到期的客户不停催促朱某索要门票，朱某实在无法填补资金缺口，终于无力应付这场骗局，自己到派出所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俗话说，贪小便宜吃大亏。本案中的被告人即是利用了游客想买到低价门票进入迪士尼乐园游玩的心理，用一张已经失效的工作证，轻松骗到数十万元钱款。

游玩出行时若需在线购买景区门票，一定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官方授权的正规购票渠道，切勿随意相信来路不明的网站或票务中介，对于远远低于市场价格的门票更要慎重。

本案中被告人为偿还欠款，明知会导致自身的资金漏洞越来越大，最终无法收场，仍然只顾眼前的境况，漠视必将承担的严重法律后果，兵行险招步入歧途，最终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负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因此惊慌失措、不择手段，举债需谨慎，还债也需理性。

志愿者和业主因团购打“口水战”

松江法院审理一起名誉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杨程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本来陌生的邻居们相熟于雨后春笋般建起的各类“志愿者沟通群”“社区团购群”。松江区的徐先生因为社区团购意见分歧和邻居汪女士在各类群里大打“口水战”，最后竟发酵成一纸诉状对簿公堂。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场名誉权纠纷案件。

团购闹纠纷 志愿者与业主建群互骂

汪女士与徐先生均为松江某小区居民。在疫情防控期间，两人都加入了小区“志愿者沟通群”和多个“团购群”，但彼此并不熟识。

汪女士是小区志愿者团队中的一员，因为桶装水团购问题与“团长”发生了意见分歧，这也让微信群里炸开了锅，很多业主纷纷发表各自观点支持志愿者或者“团长”。徐先生便是站在“团长战队”中据理力争的一员，他言辞激烈，与汪女士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

此后数日，徐先生与汪女士在小区其他多个“团购群”中“狭路相逢”，甚至双方还专门组建“吐槽群”，互相发布攻击言论，双方矛盾愈发尖锐。

直到 4 月 30 日中午，徐先生根据搜集来的汪女士家庭信息，在小区几百位业主组成的社区大群中发布了数条涉及原告民族、婚姻及家庭成员的贬低性言论。汪女士大怒，随即报警并向徐先生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向自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协商无果后，汪女士遂以徐先生侵害其名誉权为由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先生在业主群中发布道歉声明，恢复其名誉，并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维权成本等费用。

本案审理中，原告汪女士、被告徐先生均到庭参加诉讼，虽然疫情退散，但双方余怒未消，互不相让。

原告汪女士称，被告在小区“团购群”“志愿者群”“业主群”中针对原告及家人发布不当言论，使用如“不下蛋的母鸡、和猪比生孩子”等贬损性词汇侮辱原告，并且捏造“自己买跑车也不给父母买房”的虚假事实诽谤原告，严重损害了原告在小区邻居中的美誉度，降低了原告的社会评价，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徐先生则辩称，原告先在“志愿者群”中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并以其“不参加志愿服务”为由将其踢出多个微信群。被告在“团购群”“业主群”中发布的言论仅是陈述其知晓的事实，并非对原告的人身攻击，达不到侵害名誉权的程度。

法官主持调解 双方均书面道歉

庭审中，双方依然剑拔弩张、寸土不让，在法庭询问调解意见时，原告坚持要求被告在小区业主群中赔礼道歉、恢复名誉。但因被告不同意调解，主审法官闫法官只得先开庭审理本案。

但鉴于双方本质上都只是出于特殊时期下对社区事务的认真负责，目的都是善意的，闫法官于闭庭后继续为双方主持调解工作。

首先向被告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侵权行为的具体规定，以及司法裁判中的认定标准。经过释明，被告对其发布涉案言论的行为性质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遂表示同意在小区业主群中向原告发布道歉声明，但要求原告也要对其攻击被告的行为进行赔礼道歉。

看到被告态度有了重大转变，闫法官又转头劝慰原告，以旁观者的视角向其阐明虽然两人认识不同，但都是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小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志愿服务，仍是共同抗疫，守护家园的“战友”。最终原告表示，既然被告愿意道歉，挽回对原告名誉权造成的损失，她也愿意积极回应。

最终，双方在承办法官释法说理下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在法官指导下确定了各自的书面道歉声明，并当场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布。“横眉冷对”而来的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而去，本案也以调解方式结案。